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汕环陆丰责改字〔2024〕45号

当事人名称：陆丰致富塑胶厂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伟龙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5007792311784

住址：陆丰市东海镇乌坎管区公路边

我局于2024年11月2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生产，厂内主要的生产设备有9部注塑机以及12台移印机，注塑车间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（活性吸附），喷漆车间也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（水喷淋及活性碳吸附）。现场检查时，你公司有2部注塑机在生产作业，但执法人员发现注塑机上方的集气管道未正常使用，生产作业过程也未在密闭设备、空间中进行，导致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。

1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22

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所做的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以及拍摄的现场照片可证明你有2部注塑机在生产作业，但注塑机上方的集气管道未正常使用，生产作业过程也未在密闭设备、空间中进行；

2、你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提供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可证明你公司生产过程中有有机废气产生，且有机废气需进行收集并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按要求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

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，电话：0660-3363984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（盖章）

2024年11月26日

